

#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定霍洛 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8 日，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定霍洛砖厂根据《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定霍洛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定霍洛砖厂（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清蓝环保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三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核查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松定霍洛村；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0 万块标准实心砖；主要建设内容为隧道窑 1 座、原料储棚 1 座（内设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配套的环保及公辅设施。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1 年 10 月 12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以

鄂伊环审字[2021]28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定霍洛砖厂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底投入运行。2023 年 8 月 17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伊金霍洛旗分局向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松定霍洛砖厂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506278171791059001Q。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3.1 万元，环保投资 363.1 万元，占总投资 47.58%。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煤矸石装卸、堆放产生的粉尘通过全封闭车间+雾炮设施进行抑尘；全封闭破碎筛分车间置于全封闭原料储棚内，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于全封闭储棚内，并通过喷淋设施进行抑尘；物料转运过程皮带全封闭；隧道窑燃烧产生废气经单碱法喷淋雾化脱硫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安装换气扇通风逸散；运输道路定期清扫并洒水抑尘。

### （二）废水

脱硫废水经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于脱硫系统，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吸污车清运至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圪台煤矿集中处理。

### （三）噪声

采取低噪设备、基础减振、限制车速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切条残渣、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作为烧结砖生产原料返回制砖工序，不外排；除尘灰及脱硫渣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4.5t/a，集中收集后由内蒙古伊喆环保有限公司拉运至乌兰木伦镇生活垃圾处置点处置；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废油桶 30 个/a，废油桶暂存危废库后分别定期交由鄂尔多斯市鼎势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诚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环境风险

各废油桶表面上粘贴相应标签，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附近设置为“防火禁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 （六）防渗工程

本项目原料堆存区采用 15 c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险废物暂存库、脱硫池均采用三布五涂（HST-D10 封闭底漆材料+防腐玻纤布+中涂材料+防腐玻纤布+中涂材料+防腐玻纤布+中涂材料+HST-D10 封闭底漆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均 $\leq 10^{-10}$ cm/s。

### 三、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种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二）隧道窑废气

隧道窑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94\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01\text{mg}/\text{m}^3$ ，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三）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15\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危废库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9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四）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环境影响

## （一）地下水

地下水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III 类标准限值。

## （二）土壤

土壤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

#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环保档案齐全；已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150627-2023-65-1。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环保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郭、胡、陈、原、峰'.

2023 年 11 月 18 日

